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2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炳鍾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2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炳鍾因公共危險、過失傷害、肇事逃逸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第2項關於確定判決前所犯數罪有同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之情形，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外，不得併合處罰之規定，已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是受刑人就得易刑處分之罪與不得易刑處分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至於請求定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法雖無明文，惟衡諸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但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請求，濫用前揭選擇權，影響法院定應執行刑裁定之實體安定與妥當，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意思表示有出於錯誤或非出於自由意志等瑕疵，應認管轄法院已裁定而生實體裁判力，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無許其再

01 行撤回。反之，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已撤回其  
02 請求，言明無意請求合併定刑者，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03 規定，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  
04 選擇權之立法本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3年度  
05 台抗字第174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  
09 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受刑人固於  
10 113年11月22日向聲請人提出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中，表  
11 明願就附表所示之罪（包含附表編號4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  
12 刑部分）全部請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惟本院依  
13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  
14 之機會，經受刑人具狀陳稱略以：附表編號4所示不能安全  
15 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刑部分我要繳易科罰金，其他附表編號1  
16 至3罪刑部分可以合併等語。是受刑人於本院裁定生效前，  
17 明確表示不願將附表編號4所示罪刑部分與附表編號1至3罪  
18 刑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業已變更意向而撤回其先前之請  
19 求，依據前開說說明，應許受刑人撤回其定應執行刑之請  
20 求，以符合受刑人選擇權及其受刑利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21 之罪，自不能併合處罰。從而，聲請人就如附表之各罪聲請  
22 定應執行刑，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歆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林雅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